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A0750），联系电话：0537-2967650。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工作部署，深度融合人社业务，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双向互动服务”，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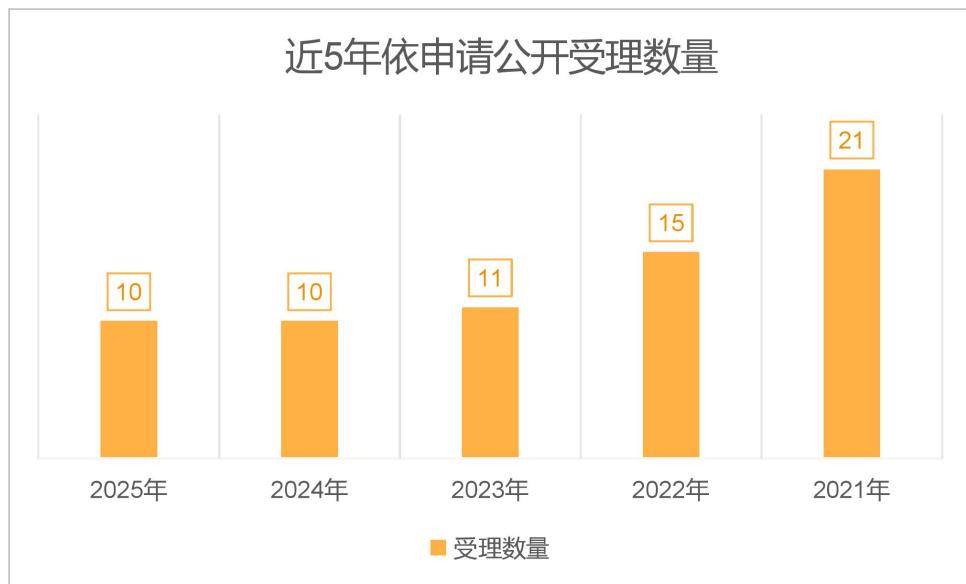
聚焦人社重点领域，构建全流程公开体系。2025年，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发布政府信息4142条，印发并公开政策性文件3件，发布政策解读9件，公开和解读率100%。联合社会各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3次，召开或参与新闻发布会7次，公开专题及部门会议17次。

2025年主动公开信息数量统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优化依申请公开办复流程，畅通办理渠道，及时准确答复群众诉求。全年共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10件，答复9件，转结至2026年1件。其中不予公开1件，不予处理2件，已主动公开1件，部分公开1件，不予提供1件，予以公开3件，主要涉及政策文件、政府信息查询等内容。均按时答复，办件过程均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制度支撑，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与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引入业务骨干交叉审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全年共失效行政规范性1件，现行有效文件6件。持续优化政府信息集成发布平台，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统筹构建全市一体化人社信息发布体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为抓手，提升人社服务便捷度，推出人社业务“电子地图”，集成发布全市上百家涉及人社业务经办的单位、机构、学校等地的基础信息，让群众更加准确快捷地找到自己需要的服务。积极推动全市人社系统新媒体平台体系建设，以“乐业+”抖音账号为基础，形成一体化管理、规模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直播服务矩阵。完善政府

信息平台运维长效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动态优化”制度，及时清理无效信息、修复功能漏洞，保障公开平台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更新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印发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及任务分工。二是明确责任链条，构建“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落实、专人跟踪督办”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能力建设，围绕政策解读规范、依申请公开办复流程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全年开展全市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针对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策解读形式与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业务部门间协同合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等问题全面排查整改。一是明确“谁制定、谁解读、谁负责”的要求，压实政策解读主体责任；邀请行业领域专家与业务骨干等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围绕解读内容、解读角度、解读形式、规范要求等内容开展授课，提升政策解读整体水平。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由局办公室统筹牵头，政策法规科协同配合，各业务科室、单位分领域细化信息公开主要业务，打破间沟通壁垒，强化协同能力。虽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仍然面临一些不足：部分人员对依申请公开办复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业务流程掌握不扎实；政务公开宣传阵地存在体系待完善，发展不均衡的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积极改进：一是抓实依申请公开办复能力提升，强化科室思想认识与责任传导，通过常态化专题培训、典型案例复盘、业务骨干帮带等方式，系统讲解办复流程、法定依据及答复规范，切实筑牢工作人员业

务基础。同时建立健全科室协同会商与疑难问题研判机制，加强办复全流程跟踪指导，不断提升答复专业性、规范性和针对性，全力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二是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宣传阵地提质均衡，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机制，明确各级阵地功能定位、内容标准与运维要求，推动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阵地建设动态督导与调研指导，及时排查整改内容更新不及时、服务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构建全域覆盖、标准统一、运转高效的宣传阵地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的情况

2025年，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人社局认真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人社职能特色，以创新赋能要点落地。创新采用“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调度+创新性落实”模式，聚焦重点领域核心任务，同步建立要点落实创新台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与经验梳理，及时优化工作举措，破解落实难点，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市人社局坚持与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科室具体办”三级办理工作责任机制，主动靠前沟通，找准问题症结，建好与代表、委员联系的“直通车”，切实保障办理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共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30 件，其中主办（含分办）建议 13 件，协办建议 17 件；共办理政协提案 40 件，主办（含分办）31 件，协办 9 件，代表与委员满意率和吸收采纳率均为 100%。

（四）本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创新研发“乐业济宁”微信小程序，涵盖全职招聘、灵活用工、招聘会、社区微业、便民生活、技能培训、职业指导、济宁人社服务 8 大核心功能。通过深度融合人社数据底座，构建精准、智能人岗双向匹配机制，实现“人找岗”与“岗找人”双轮驱动，支撑重点群体精准帮扶与政策直达，全方位覆盖就业与便民两大核心场景。